

丽的包装（广东）有限公司包装袋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丽的包装（广东）有限公司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丽的包装（广东）有限公司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丽的包装（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三村焦山路西侧
环评机构：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丽的包装（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三村焦山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1400m ² ，建筑面积约 1950m ² ，主要从事包装袋的生产，年产包装袋 3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灌溉水质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印刷、复膜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拟在生产车间（印刷、复膜、固化）设置3套废气处理系统和UV光解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1、G2、G3高空排放，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膜机、固化箱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废边角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废胶水、废溶剂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